

附件 1-2

2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第一場）

案由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華南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總經理 王秋輝

聯絡電話：

| 草案條號 |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
|----------------|--|
| 第八條第二項 第十一款 | <p>理由：考量數位化時代已經可藉由合規之溝通對外宣傳事業之重大利利。但建議列為重要之溝通，而有 <i>super majority</i> 之決策同意。</p> <p>具體建議條文：諮詢會議對於申設換照審議件不予以核可，改採鑑定件合規之建議，應有 <i>absolute majority</i> 之出席率，並須負擔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時效理由。</p> |
| 第八條第二項 第十一款 | <p>理由：為避免公務員可能因同僚專長而作為宣傳事業之促進與諮詢會議開闊（即俗稱委員會內部諮詢會），故建議事業加註列開除在主辦事項。</p> <p>具體建議條文：一、諮詢會議為宣傳事業之辦理成績；二、以開闊參與為主，並非以開除為主。</p> |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第一場）

案由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
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中天電視(股)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蔡文瑛

聯絡電話：

| 草案條號 |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
|------|--|
| §2 | 理由：審議性質有何差異? 請問何以需分二種[申設申請]與[評鑑]兩種 具體建議條文： 諮詢委員建議增設“文化部公評會，新聞業者等委員名單” |
| §4Ⅲ | 理由：不恰格決議之述及議者存亡 建議應提高表決本數 具體建議條文： 是否比照公司法重複特別決議 之表決本數？ |
| §8Ⅱ | |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縷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縷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會議名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
衛星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

時間：105.5.16（一）14:00

地點：NCC 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陳依珍祕書長發言：

現在已是數位匯流時代，就世界性趨勢來說，一般比較多管制的力道會著重在平臺業者，包括無線電視平臺、有線電視平臺或電信業者平臺或網際網路平臺，所謂平臺治理比較是一個世界性趨勢。只有通路或平臺業者，它才能有所謂社會壟斷在談判上的優勢。所以相對於在各類平臺上所呈現的內容，以這個衛星廣播電視，因為我們剛剛衛廣法規範是兩個用意，平臺有它所謂內容的部份，那是否可以在頻道，因為我們這裏面講的辦法，其中很多所涵蓋要規範的主體是頻道業者，若它純粹是做內容，可否請教一個思維，在申設換照和評鑑，它是三個不同的強度，如果是撤照，當然它強度很高，所以在法律的程序正當性就需要比較謹慎和提高，畢竟電視頻道的營運涉及龐大資本、法律上的義務及社會責任等，所以，取得一個執照，受到高密度的規管；相對來說，在撤照時，是否在出席人數和否決人數上應以一個比較高的標準。事實上在會裏，針對評鑑和換照是兩個委員會，如果是評鑑，它比較是一般性常態性的行為，門檻可能就以會裏意見為準。

以上建議，謝謝！

